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95/14-15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31 October 2014**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12 November 2014**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1)	Hon Alice MAK	(Oral reply)
(2)	Hon Emily LAU	(Oral reply)
(3)	Hon WONG Yuk-man	(Oral reply)
(4)	Hon Dennis KWOK	(Oral reply)
(5)	Dr Hon KWOK Ka-ki	(Oral reply)
(6)	Hon NG Leung-sing	(Oral reply)
(7)	Prof Hon Joseph LEE	(Written reply)
(8)	Dr Hon LAM Tai-fai	(Written reply)
(9)	Dr Hon Kenneth CHAN	(Written reply)
(10)	Hon KWOK Wai-keung	(Written reply)
(11)	Hon TANG Ka-piu	(Written reply)
(12)	Hon Charles Peter MOK	(Written reply)
(13)	Hon Kenneth LEUNG	(Written reply)
(14)	Hon LEUNG Yiu-chung	(Written reply)
(15)	Prof Hon Joseph LEE	(Written reply)
(16)	Hon Abraham SHEK	(Written reply)
(17)	Hon LEUNG Yiu-chung	(Written reply)
(18)	Hon James TIEN	(Written reply)
(19)	Dr Hon Elizabeth QUAT	(Written reply)
(20)	Hon Emily LAU	(Written reply) (New question)
(21)	Hon CHAN Hak-kan	(Written reply) (New question)
(22)	Hon Paul TSE	(Written reply) (New question)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 稿

Sale of retail and carpark facilities in public housing estates
by The Link Real Estate Investment Fund

(1) 麥美娟議員 (口頭答覆)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今年5月及9月分別以私人招標方式出售9個公共屋邨的商場及停車場資產；鑑於出售的商業設施皆由2005年房委會拆售得來，故涉及的屋邨商戶及居民擔心轉售後，新業主將大幅加租及導致邨內物價上升，同時亦憂慮新業主的管理質素等。就轉售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是否已接觸領匯出售項目的所有新業主，並向他們說明管理有關商業設施所涉及的責任、設施服務的對象及項目源自房委會商業資產等背景，同時促請他們管有項目時應以照顧屋邨居民生活上對零售、停車場等設施的需要為先；如有，新業主的反應為何，如否，那當局如何確保新業主履行當初房委會與領匯訂立的契諾，並負起相關的企業社會責任；
- (二) 領匯在轉售項目前，是否有知會房委會及相關屋邨的業主立案法團等不同持份者；而當局在知悉領匯有意將項目出售後，有否因應情況作出應對措施，例如評估轉售對房委會、法團、商戶及居民所帶來的影響，並為涉及項目的法團及居民提供諮詢及支援服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不少居民擔心新業主可能將商業設施改裝為服務旅客或非邨內居民，甚至拒絕承擔維修公共地方及康樂設施的責任等，當局如何防止有關情況出現，並確保《房屋條例》第4(1)條訂明房委會的職責不會因轉售而受到影響；而就監察領匯及新業主營運情況，當局或房委會未來會否在部門內成立專責小組以作監察及跟進？

初 稿

Provision of subsidized places in residential care homes for the elderly

(2) 劉慧卿議員 (口頭答覆)

有關注長者及殘疾人士資助院舍的團體表示，現時香港為他們提供的資助院舍嚴重不足，以至服務輪候時間過長。宿位短缺的問題，不但影響嚴重影響長者及殘疾人士的健康及生活質素，亦影響他們的家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別列出各區私營及資助院舍的輪候人數；以及各區輪候院舍的平均等候時間；
- (二) 過去5年，有否作出統計及調查，每年輪候院舍途中離隊人士的數目及原因；及
- (三) 當局會有何具體規劃增建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現時劃出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會有多少用作規劃或興建院舍用途；預計提供的宿位總數為何？

初 稿

Appointment of non-official members to advisory and statutory bodies

(3) 黃毓民議員 (口頭答覆)

目前多個半官方機構，都由政府委任決策成員，例如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和最低工資委員會等，這些機構的建議或決定都影響香港市民的日常生活和福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在有關任命的新聞稿中，只會簡單交代委任主席人選的理據，但鮮有交代委任其他委員人選的理據，有關做法的依據和原因為何；
- (二) 政府在考慮是否為個別委員續任時，會交由哪一部門衡量委員過往表現？會以哪些具體指標衡量委員表現；及
- (三) 政府會否向公眾交代其他曾獲考慮但最終不獲委任的人選？如否，原因為何？

初 稿

Water supply for Hong Kong

(4) 郭榮鏗議員 (口頭答覆)

目前輸港東江水佔全港用水總需求量約70%-80%，是本港主要的食水來源。然而，中國的水資源僅佔全球的6%，鑑於全球氣候變得極端，改變華南地區的降雨模式，國內將可能面臨大旱，內地各省市對水資源的需求大增，勢必引發爭奪水資源的危機；而隨著東江沿岸城市之人文經濟活動頻繁，加劇東江水的污染狀況，威脅本港的食水安全，上述情況均令香港的食水供應存在不明朗因素。與此同時，早前政府與廣東省當局簽訂東江水供水協議，未來三年本港將持續以「統包總額」方式購買東江水，每年支付的水價分別調整為42億元至約47億元，按年升幅約6%，三年共支付達134.9億元。購買東江水的開支大增，大大增加本港的財政負擔。面臨東江水隨時短缺的威脅，以及龐大的財政壓力，政府理應盡快開拓新水源，以達至水資源的可持續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港府曾向廣東省當局提出，以「按量收費」購買東江水，但由於本地降雨量波動大，一旦出現旱情，香港沒有向內地預留用水量，或未能確保本港供水量穩定；而「統包總額」較「按量收費」能減少輸水費用，故最終維持「統包總額」方式購買東江水。倘同以廣東省向本港輸水上限8.2億立方米計算，「按量收費」與「統包總額」的費用分別為何？過去兩年輸港東江水的實際輸水量為何？有沒有空間調整輸水上限？如果減少輸水上限，「統包總額」費用能否降低？如果可以，政府最終維持8.2億立方米上限的原因何在？如否，原因何在；
- (二) 開拓新水源有迫必要，一旦東江水的供應不穩，也能將對本港的供水影響減到最低。據悉水務署正進行新界西北區海水供水工程，向部份元朗地區提供海水沖廁；另也在東涌計劃海水沖廁系統。除了上述計劃，及將於2020年投入運作的將軍澳海水淡化廠外，當局可有研究其他開發水資源項目，如有，研究詳情為何？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除了海水淡化、海水沖廁等方法以節省淡水的使用外，有效運用塘的水源也十分重要，惟發展局局長曾表示，擴建水塘和水塘聯網等方案的成本，遠高於現時收集雨水及購買東

初 稿

江水的成本，有關做法不符合成本效益。政府可否進一步提供相關研究的數據？如政府就哪些水塘作了擴建的研究、擬採取的工程項目、涉及部門及所需開支；擬建立聯網之水塘名稱、採取工程項目及所需開支等？

初 稿

Reports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submitted to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5) 郭家麒議員 (口頭答覆)

自2014年9月28日起，市民為爭取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於各區發起佔領行動；2014年7月15日，行政長官依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解釋”），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張德江委員長提交《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2014年7月21日，政府官員與香港專上學生聯會的代表對話，政務司司長表示會向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港澳辦”）提交「民情報告」（“報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向港澳辦提交報告，其法律及政策依據為何；報告是否符合解釋中有關修改行政長官選舉辦法及立法會選舉辦法的規定，如是，詳情為何；如否，當局向港澳辦提交報告的作用為何；當局如何確保報告有助佔領行動得以和平解決；
- (二) 當局委任撰寫報告的具體人選為何；報告的完成日期為何；當局如何確保報告能充分反映公眾意見；當局如何確保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接納報告；及
- (三) 行政長官會否修改、補充或重新提交《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 稿

Overseas reports and discussion on the Occupy Central movement

(6) 吳亮星議員 (口頭答覆)

據英國廣播公司(BBC)10月21日報導，在挪威舉行的奧斯陸自由論壇(Oslo Freedom Forum)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佔中」議題。BBC獲悉，有超過1千名參與「佔中」的人士，在行動前曾接受特別訓練，包括如何應對警方、行動管理等，而行動在2013年1月已開始策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對於「佔中」運動的策劃情況，有關部門是否有所掌握？如有，則有否採取針對性的措施？如否，理由為何；及
- (二) 有否評估奧斯陸自由論壇對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安全威脅？如有，結果為何？如否，理由為何？

初 稿

Dosage unit of medicines

(7) 李國麟議員 (書面答覆)

據悉，現時醫管局轄下的公營醫院及衛生署提供的藥物中，有部份藥丸／片的劑量不符病人實際需要，需要病人每次自行將藥丸／片切割成所需劑量方可服用。有關情況對於長者或殘疾人士造成極大不便，容易出現份量偏差或弄碎藥丸／片的情況；而且自行切割藥物更影響病人服用藥物的準確性、安全性及有效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過去5年，公營醫院及衛生署有多少藥丸／片需要病人自行切割方可服用？當中涉及多少名病人？請按聯網及專科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醫管局怎樣確保病患者自行切割藥丸/片時，能準確切成適合的劑量，以確保病患者服用藥物的安全性及有效性；
- (三) 為了維持藥物的安全性及有效性，方便病患者服用正確劑量的藥物，醫管局沒有提供合適劑量的藥丸／片的原因為何；及
- (四) 醫管局是否會檢討及改善現行藥物分配制度，在採購藥物時，採購不同劑量的藥丸／片，以供病患者使用？如有，詳情為何？涉及的資源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 稿

Review of section 39E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8) 林大輝議員 (書面答覆)

鑑於當局曾表示放寬第39E條的限制存在實質困難，包括該些在內地使用的機械或工業裝置是否產生應在香港課稅的利潤、是否只用作製造售給有關港商的貨品、有否曾被轉售，以及是否已被其他人申索了有關的折舊免稅額等，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與內地協商解決該些實質困難；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二) 鑑於當局曾表示如放寬第39E 條的規定，可能會出現避稅漏洞，有否仔細評估出現所謂的避稅漏洞的可能性和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為何提出這個說法？

初 稿

Admission fees and student intake of post-secondary programmes

(9) 陳家洛議員 (書面答覆)

不少專上院校均會向申請入讀各課程的學生收取報名費，並向獲取錄的學生收取留位費，據本人瞭解，獲取錄的學生即使最終放棄入讀有關課程，其已繳付的留位費將不獲發還；另一方面，有自資專上院校向本人反映，自資專上院校課程的市場變化相當快速，入讀的學生數目非常波動，對院校的長遠發展計劃構成挑戰；為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最近三個學年，各自資專上院校收取的報名費、留位費及因學生放棄入而未獲退還的留位費總額；請按學年及個別院校提供分項數字；
- (二) 最近三個學年，各自資專上院校的學額數目和最終收生人數；請按課程種類如副學位、副學位銜接及學位課程以及個別院校提供分項數字；及
- (三) 政府當局有沒有就自資專上院校的學額供求、運作情況和未來發展進行任何形式的檢討；若有，有關檢討的具體詳情和結果是甚麼；若沒有，政府當局會否在短期內開展有關的檢討工作；若會，有關的工作計劃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初 稿

Offer of discounts on taxi fares

(10) 郭偉強議員 (書面答覆)

現時，不同召喚的士服務手機應用程式(下稱應用程式)為吸引的士司機登記及乘客使用，提供不同形式的車費回贈，例如：乘客透過程式使用服務之後，程式營辦商（營辦商）會將部分車費轉帳至乘客的銀行戶口，乘客亦可以到換領中心領取現金。此外，亦有營辦商與信用卡公司合作，若乘客透過應該程式召喚的士，並使用特定信用卡繳費可獲簽帳額回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規例》）第40條訂明的「兜客」行為，如的士司機或其代表，在無合理解釋的情況下，以任何方式吸引或致力吸引任何人，以誘使其使用該車輛，即屬違法。現時，該法例下如何定義的士司機的代表，其準則為何；
- (二) 的士司機透過應用程式授權營辦商協助其招徠顧客，該營辦商是否符合法例下的士司機的代表的定義；如果符合營辦商是的士司機的代表，並提供車費回贈予顧客，是否即屬干犯「兜客」罪行；如是，當局曾否警告或檢控該營辦商；若有，詳情為何；及
- (三) 當局在今年六月回應本人質詢時強調應用程式在本質上與傳統的士電話電召中心服務並無分別。然而，有的士團體表示，應用程式營辦商提供的車費回贈，變相向乘客提供折扣，而的士司機在沒有按照錶收費的情況下，已經觸犯現行法例。以上的營運模式令沒有使用應用程式並提供折扣優惠之的士司機面臨不公平競爭。當局有否察悉應用程式對的士經營環境的影響，以及會否考慮建立統一電召服務平台，以確保公平的競爭？

初 稿

Provision of Integrated Home Care Services for low-income elderly

(11) 鄧家彪議員 (書面答覆)

關愛基金自2011年起為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低收入長者／提供家居清潔及陪診服務津貼(下稱“津貼”)，然而有關服務將於2014年底屆滿，有團體指有關津貼終止後，原先使用津貼的長者需在各區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尋求服務，令服務需求大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計劃開始以來，每年有多少長者申請津貼，當中成功申領的長者有多少；
- (二) 每年有多少參加計劃的長者因成功獲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服務而停止申領津貼；該些長者平均使用計劃的時間有多長；
- (三) 在去年關愛基金的成效檢討報告內明確指出津貼「確能幫助受惠長者」，但同時卻認為完結後，「無需要將本項目納入為政府常規資助的服務」，只繼續延長津貼，當局會否再檢視計劃的整體成效，並考慮延長計劃；
- (四) 如當局最終決定終止計劃，社會福利署有否應對措施及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人數，以解決現時獲津貼貧窮長者的需求，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當長者身體突然變弱或剛出院後，需要即時的家居照顧服務，但往往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輪候人數眾多，無法即使獲得服務，為解決這個問題，當局會否考慮參考將「為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低收入長者所提供的津貼」，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為他們提供短期服務，令有臨時需要的長者可即時獲得服務，以達致無縫照顧？

初 稿

Application of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device in monitoring safety of food products

(12) 莫乃光議員 (書面答覆)

近月劣質油事件令本地食品質量再次引起關注，雖然當局於2012年初實施《食物安全條例》引入食物追蹤機制、食物進口商和食物分銷商登記制度及備存食物進出紀錄的規定，但單憑商戶各自的文件記錄，溯源可靠性仍有不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考慮藉修訂各項相關規例，強制要求業界公開食品生產及運送資訊，並設立電子食品安全資料庫，以便當局及消費者取得生產者或製造商的追溯資料，提升本港的食品安全訊息管理水平，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參考外國例子，研究應用RFID相關技術(如電子標籤、標籤閱讀器等)於食物檢測，用作記錄、追蹤、測溫度濕度等用途，監察不論供港或本地的食物供應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本港的資訊科技業界已推廣應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RFID)技術多年，政府現時有甚麼服務正採用RFID技術，會否增加資源向食品業界推廣RFID食品追溯技術，有否已知的政府項目將會引入RFID技術，如有請舉例說明？

初 稿

Purchase of Dongjiang water

(13) 梁繼昌議員 (書面答覆)

近日特區政府與內地擬定了一份未來三年的東江水供港協議，據了解，新協議將會沿用2006年以來所訂下的統包總額方式，即支付一筆固定水費，以獲得一個供水量上限。同時，亦有報章報導指出，東江水的供水量經常都低於統包總額所訂立的上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特區政府與內地相討東江水供港協議時，特區政府和內地當局的相討機制為何，包括所涉及的部門和人手編制；
- (二) 自2006年統包總額安排後，香港每年輸港的東江水數量為何；及
- (三) 由於東江水的供水量經常都低於統包總額所訂立的上限，當局有否考慮在未來的協訂中，將每年東江水協訂上限以下的剩餘供水量作更彈性的安排，在支付予內地的水價上作出根據實際用量上的扣減，以減少浪費公帑？

初 稿

Low emission zones

(14) 梁耀忠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於《香港空氣清新藍圖》承諾，會不遲於2015年設立低排放區，區內只會准許達到歐盟四期或以上的低排放巴士行駛，就有關低排放區的設立進度，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三大專營巴士公司(即九巴、城巴及新巴)共有多少巴士附合歐盟四期或以上的排放標準？政府是否有相關的數字統計？若有，請提供有關巴士的比例及更換的時間表；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現時行走於中環、銅鑼灣及旺角等低排放區試點的巴士中，共有多少巴士附合歐盟四期或以上的排放標準？截至2013年3月底，當局的有關數字為590輛，是否有相關數字的最新統計資料？若有，請提供有關巴士的比例及估算有關措施的減排成效；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政府建議的低排放區計劃，只限制高排放的專營巴士進入；當局有否考慮，把有關限制計劃擴大至所有歐盟四期以下車輛，包括排放量高的商業柴油車？若有，請提供有關計劃的時間表；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

(15) 李國麟議員 (書面答覆)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下稱“條例”)於2009年6月1日起生效，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下稱“監警會”)於同日成為法定機構，以確保對警方的投訴能公平公正、有效率、具透明度地處理，並對警隊工作提供改善建議，以提高服務質素及向公眾問責。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條例第8條(1)(C)，賦予監警會可在警隊採納的常規或程序中，找出已經或可能會引致須匯報投訴的缺失或不足之處，並(如監警會認為適當)就該等常規或程序，向警務處處長或行政長官或兼向上述兩者作出建議。請詳細列出監警會成立至今，曾引用該條例的情況為何；就上述情況，監警會向處長或行政長官所作出的建議分別為何；當中，有否任何建議未獲警方接納，若有，不接納的原因為何；
- (二) 另外，監警會就上述條例，審視常規或程序所要求的形式，如實地檢視、邀請會面等的數目分別為何；監警會提出上述要求時，有否遇到困難，若有，詳情為何，原因為何；
- (三) 條例賦予監警會，可在考慮調查報告時，邀請有關人士進行會面。當局成立至今，所邀請涉及投訴個案的人士進行會面時，過往有否被邀請的警務人員，如被投訴人或證人等拒絕出席會面，若有，數字為何、拒絕的原因為何；會否考慮向處長反映情況，以改善情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鑑於，投訴警方個案不斷上升，當局有何計劃提升監警會的形象，加強公眾對監警會的認識，以助在監察警方時更為有效，更具認受性，若有，詳情為何？

初 稿

Rising construction costs

(16) 石禮謙議員 (書面答覆)

由香港大學盧連新教授所編寫“香港建造業成本上漲報告”指出，香港的建造工程造價已經攀升至全球第一位。過去三年本港工程建造成本物料佔最大比重達43%；工人薪酬成本次之佔比重為34%，另外僱主要求、保險、法定要求、利潤和管理費等成本則佔23%。該研究報告顯示，物料成本過去三年累計漲幅為24%，雖然物料成本於過去一年半已趨平穩，但薪酬成本升勢持續，三年內上升27%，當中表表者為混凝土工人及紮鐵工；前者工資升約70%，後者工資升幅亦達30%。報告更指出大多數的成本上漲因素並非承建商所能控制，如市場匯率與薪酬變化，一系列涉及僱主新增要求包括安全、優化環境、質素提升、聘用人選和數量以至設計要求等。對政府曾經有意開放工務工程給予非「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的承建商(包括非本土承建商)參與投標，報告亦舉証指出此政策不但不能為建造成本降溫，只會加劇本地建造業界對本已嚴重短缺的人手惡性競爭，並且增加交付風險。就港大的研究報告所指出造價上漲成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整體建造成本持續上升，當局有否檢討現有策略和措施是否能有效應對物料成本、工人薪酬及過高質量水平，而不斷推高工程造價的問題；
- (二) 鑑於業界指出2015年為建造業人手短缺的高峰期，而當局每年只完成訓練三至四千名的半熟練技工。當局有沒有就此作出評估及作出應對措施？若有，詳情為何(請按對各工種人手短缺的估算分類列出)；
- (三) 鑑於建造業議會所訓練的工人，只屬普通工人及半熟練的技術工人，未能及時應付業界多個工種內，嚴重短缺熟練技工的實際需要，當局會否加快輸入外勞審批程序以切實解決熟練技工當前及日益不足的問題；
- (四) 每年當局收到約四億元訓練徵費，而只完成訓練三至四千名的半熟練技工，加上高流失率，請問訓練本地工友的成本效益如何？請問在過去3年內完成訓練一名半熟練技工的平均

初 稿

總費(師資、場地、所有文書、管理、考核、連津貼)要多少？
一年後的流失率是多少；及

- (五) 就未來工務工程新增要求時，當局有否充份考慮及評估相關新合約要求的適切水平以及所引致之成本上升因素？

初 稿

Installation of onshore power supply facilities at the Kai Tak Cruise Terminal

(17) 梁耀忠議員 (書面答覆)

船舶是香港空氣污染物最大的來源之一。啟德郵輪碼頭(碼頭)自去年六月啟用以來，全港市民均受到郵輪排放的污染物影響。早於2013年1月28日、3月25日及7月22日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希望政府可儘快於碼頭提供岸電設施，以減低郵輪泊岸所帶來的空氣污染；多個環團及市民亦反映，擔心訪港郵輪排放的污染物不但嚴重影響空氣質素，亦會對公眾健康做成危害。就有關在碼頭興建岸電設施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環保局現時委托機電工程署負責岸電的技術可行性研究，按照預定的時間表，理應可於2014年中完成；但現時有關研究仍未發表，可否趕及於2014年底發表？如是，政府的跟進行動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是否有興建岸電設施的時間表？如是，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Impact of the Occupy Central movement on the financial sector

(18) 田北俊議員 (書面答覆)

有報道指自香港發生「佔領」事件後，本港金融市場曾經出現不尋常的波動，包括恆生指數大幅下跌、期指加倉活動活躍等。有報道更指出，有外資對沖基金及本港參與「佔領」事件的人士伺機大沽期指圖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就上述的金融市場波動作出調查，如有，調查方法及調查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有否發現有外資機構或本港參與「佔領」事件的人士涉及上述圖利行為，以及如何阻止有關行為；
- (三) 財政司司長在今年八月於網誌上表示，各種複雜交錯的風險因素加上本地政局不穩，可能引發一場完美的金融經濟風暴，為國際大鱷提供機會，當局有否評估香港現時受到國際大鱷攻擊的機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有否評估「佔領」事件對本港金融市場的影響，包括對滬港通的推出時間、投資者信心和國際評級機構對香港的信貸評級，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 稿

Provision of emergency vehicle access and potable water in remote areas

(19) 葛珮帆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需為市民提供緊急的救援服務及食水的供應，相信是社會各界的共識，理應不存在以經濟效應的考慮。但在高度發展的香港，現時仍然有些地方是沒有緊急車道，以及食水供應。以西貢禾寮村為例，由於沒有一條緊急車道，以致村民要背負年老的父親徒步走出馬路求醫。又以沙田梅子林村為例，由於沒有食水的供應，村民每天仍然要上山親自挑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是否有統計全港有多少已登記的村落是沒有緊急車道直達村口及食水供應？如有，請詳細列出；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政府是否有計劃為沒有緊急車道及食水供應的村落，鋪設緊急車道及提供食水供應？如有，請詳細列出；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現時有一些村落由於位於郊野公園或保育區內，而令一些基本的生活設施無法設置。政府是否有計劃修改法例，使到保障市民的基本生活保障時，可兼顧環境保育？如有，請詳情解釋；如否，原因為何？

初 稿

Manpower shortage in North Lantau Hospital

(20) 劉慧卿議員 (書面答覆)

有東涌居民向本人求助，指北大嶼山醫院自去年落成至今，人手長期不足，其中一個原因是路途遙遠，當局又不向居於區外的員工提供交通津貼，令醫護人員不願意往該醫院上班。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北大嶼山醫院自啟用後，各科人手短缺情況為何；
- (二) 各科有否因人手短缺而出現服務不足或延期啟動服務的情況？若有，詳情為何；
- (三) 有否考慮向居於區外的員工提供交通津貼，令住在區外的醫護人員願意到該醫院服務？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除了交通津貼外，有否考慮其他誘因，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Combating parallel trading activities

(21) 陳克勤議員 (書面答覆)

水貨活動一直對新界北區居民生活造成影響，近日，本人收到新界北區居民反映，指有水貨客以公共交通工具如的士、專線小巴、過境巴士作運貨，對居民乘搭公共交通造成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本港法例，除個人手提行李外，的士不可以用作運載貨物，當局有否曾就此採取法律行動，如有，檢控數字為多少；
- (二) 根據現行法例並沒有就小巴乘客的行李體積設下規定，當局會否修改現行法例，以禁止乘客以小巴運貨；
- (三) 就水貨客使用各公共交通工具作運貨的交通工具，當局有何聯合措施進行打擊；
- (四) 鑑於現時有很多的水貨客使用落馬洲過境，當局有否聯同內地執法部門加強打擊福田口岸的水貨活動，如加強抽查「亮燈系統」所顯示的旅客；
- (五) 據悉，警方與入境處一直展開跨部門的聯合行動，名為「風沙行動」。過去一年曾展開多少次聯合行動；一共拘捕多少名從事水貨活動的人士，請以外籍人士，本港居民及內地居民分別列出有關數字；以及有關檢控數字及刑罰；及
- (六) 水貨活動持續對本港居民造成嚴重影響，政府部門有否在有關「黑點」加強巡查，對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等條例採取執法行動？

初 稿

Application for ferry service for the Kai Tak Cruise Terminal

(22) 謝偉俊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啓德郵輪碼頭管理公司(下稱“管理公司”)正向政府申請碼頭渡輪航線，期望今年內為大型活動提供點對點渡輪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相關申請進度為何？預算何時完成申請審批，正式開航；
- (二) 申請中渡輪航線細節，如起點、終點、班次數目、航程時間、服務時段、中途站與及構思收費為何；及
- (三) 有否研究延申渡輪服務至鯉魚門、尖沙咀及中環等觀光及購物熱點？